合同编号：YAZCHD2026-6

# 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# 延安市“十五五”新型工业化规划项目（二次）

# 政府采购合同

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（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）
2026年2月11日

合同编号：YAZCHD2026-6

项目编号：YAZCJC2025-53-1

# 采 购 合 同

采购人: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　　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应商:西安赛宝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　　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，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，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确定乙方为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延安市“十五五”新型工业化规划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YAZCJC2025-53-1）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责任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编制的《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延安市“十五五”新型化规划项目》需有独立的知识产权。

二、服务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之内完成。

三、服务地点

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质量保证

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成果完全符合省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质量、内容等要求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在服务期内，如果发现提供服务的质量、服务内容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（2）乙方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（包括前期收集资料、报告、服务指南等资料）等保障服务，甲方提供必要资料收集、调研等支持。

（3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、时间、规格交付产品或服务；可对乙方履约过程监督检查，有权提出整改、更换或退货要求；乙方违约时，可追讨违约金并要求赔偿损失；还能拒绝乙方不合理的变更请求或超出合同范围的额外要求。

（4）甲方需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，向乙方提供必要协作条件，提供基础数据、对接人员等；遵守保密约定，不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；不得单方面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，确需变更需与乙方书面协商。

2.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乙方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等其他服务条件。

（2）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内容等要求，并在服务期内、外应对由于提供服务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（3）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对应报酬和款项，若甲方逾期付款可追讨滞纳金；甲方提出不合理需求或擅自变更合同核心条款时，有权拒绝；因甲方违约（如逾期提供协作条件）造成损失的，可要求赔偿；还可要求甲方及时确认订单、反馈验收意见等关键信息。

（4）乙方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数量、质量、期限交付标的，且需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；提供质保服务，质保期内标的出现质量问题，负责免费修改完善等；同时提供技术培训等配套服务；遵守保密义务，不泄露甲方的项目细节、商业数据等；保证所供标的无知识产权侵权问题，若引发纠

纷需自行承担责任。

六、验收依据

1.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；

2.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八、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，包括：服务费用、税费、其他费用等相关的全部费用。合同价一次包死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。成交价格为肆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（¥495500.00）。

九、付款方式

采购资金由甲方结算，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％的预付款；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60 ％的货款。

十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一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，招标机构一份，备案一份。

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）确认，否则无效。

甲　　方：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盖章）

负 责 人：　　（签字）

住　　址：陕西省延安市新区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

联 系 人：刘军台

联系电话：0911-7092469

乙　　方：西安赛宝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（签字）

住　　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吕公路东段西安西户科技创新园B3

联 系 人：吴晓光

联系电话：1302281916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鄠邑区沣京路支行

账　　号：61050170565110908888888

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（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）：

负 责 人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2月11日